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禽畜產品中有機磷劑之檢驗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徐聘用副研究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27877718
- (五) 傳真：(02) 2653176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已另研擬「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」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動物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」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方法所使用儀器及檢驗流程已不合時宜，且另研擬「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」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動物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」，可涵蓋所有檢測品項，故辦理旨揭公告方法廢止事宜。